

# 台湾股票市场

## 外国企业来台第二上市上柜（台湾存托凭证(TDR)）之申请条件

	TDR上市	TDR上柜	TDR上市	第一上柜
上市单位数或市值	二千万个单位以上，或市值达新台币三亿元以上者。但不得逾期已发行股份总数的50%。	一千万个单位以上，或市值达新台币一亿元以上者。但不得逾期已发行股份总数的50%。	经核定之证券市场	外国发行人依据注册地国法律发行的记名股票或表彰其股票的有价证券，申请TDR挂牌前，已在经主管机关核定的海外证券市场主板之一交易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纽约泛欧交易所集团（美国）</li> <li>• 美国证券交易所（美国）</li> <li>• 纳斯达克证券市场（美国）</li> <li>• 伦敦证券交易所（英国）</li> <li>• 德国交易所集团（德国）</li> <li>• 意大利证券交易所（意大利）</li> <li>• 多伦多交易所集团（加拿大）</li> <li>• 澳洲证券交易所（澳大利亚）</li> <li>• 东京证券交易所（日本）</li> <li>• 大阪证券交易所（日本）</li> <li>• 新加坡交易所（新加坡）</li> <li>• 马来西亚交易所（马来西亚）</li> <li>• 泰国证券交易所（泰国）</li> <li>• 南非约翰内斯堡证券交易所（南非）</li> <li>• 香港交易所（香港）</li> <li>• 韩国交易所（韩国）</li> <li>• 经主管机关核定的其他证券交易所</li> </ul>
股东权益	最近期财务报告的股东权益折合新台币六亿元以上者。	最近期财务报告之归属于母公司业主之权益折合新台币两亿元以上者。		
盈利能力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无累积亏损，并符合下列标准之一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税前利润占股东权益比率，最近一年度达6%以上者；</li> <li>• 税前利润占股东权益比率，最近两年度均达3%以上，或平均达3%以上，且最近一年度获利能力较前一年度为佳者；</li> <li>• 税前利润最近两年度均达新台币二亿五千万以上者。</li> </ul>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税前利润(不包含非控制权益之淨利)不得低于新台币四百万元，且占归属于母公司业主之权益总额之比率符合下列标准之一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最近年度达4%以上，且最近一年度决算无累积亏损者；</li> <li>• 最近两年度均达3%以上；</li> <li>• 最近两年度平均达3%以上，且最近年度盈利能力较前一年度为佳者。</li> </ul>		
	外国发行人取得经济部工业局或台湾证券交易所（柜台买卖中心）委托的专业机构出具其系属科技事业且其产品或技术开发成功具有市场性的评估意见者，得不受上述获利能力限制。			
股权分散(挂牌前达成即可)	在台湾境内之TDR持有人不少于一千人，且扣除外国发行人内部人及该等内部人持股逾50%之法人以外之持有人，其所持单位合计占发行单位总数20%以上或满一千万个单位。	除发行人的内部人员及该等内部人员持股逾50%的法人以外，在台湾境内的台湾存托凭证的持有人不少于三百人，且其所持单位合计占发行单位总数需达20%以上或逾一千万个单位。		
其他规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TDR所表彰股票之转让不受限制。</li> <li>2. TDR所表彰股票之权利义务应与其他同次发行之同种类股票相同。</li> <li>3. 设有符合规定之专业服务代理机构办理服务者。</li> <li>4. 至少设有一名在台湾境内之诉讼及非讼代理人。</li> <li>5. TDR所表彰之有价证券，在其TDR上市（柜）买卖契约核准前三个月没有价格变化异常情况。</li> <li>6. 外国发行人应以书面承诺在上市（柜）后与台湾证券交易所（柜台买卖中心）及原上市之海外证券市场建立重大讯息自动同步申报系统。</li> <li>7. 最近一年内存托机构未有因信息申报错误受处分之重大事件。</li> </ol>			